

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在张家港市杨舍镇塘市澳洋国际大厦 A 座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地点：张家港市杨舍镇塘市澳洋国际大厦 A 座会议室。

5、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12 月 27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27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27 日 09:15-15:00 的任意时间。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

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24 年 12 月 23 日。

8、出席对象：

（1）截止至 2024 年 12 月 23 日下午 15:00 时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自然人股东应本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本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法定代表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式样详见附件 2）；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财务顾问等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计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 6 人
1.01	《关于选举沈学如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李静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李科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朱志皓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5	《关于选举袁益兵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6	《关于选举季超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 3 人
2.01	《关于选举徐国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陈和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吴晓俊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 2 人
3.01	《关于选举顾慎侃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白可可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2、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12 月 10 日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议案投票要求

（1）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 1.00、议案 2.00、议案 3.00 均采取累积投票表决方式，应选非独立董事 6 人、独立董事 3 人、非职工代表监事 2 人，其中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本次会议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以登记时间内送达公司登记地点/邮箱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郭志豪

联系电话：0512-58166952

联系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塘市澳洋国际大厦 A 座

邮政编码：215618

(5)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自理。

2、登记时间：股权登记日的次日至股东大会召开前的正常工作时间。

3、登记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塘市澳洋国际大厦 A 座，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并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可将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作为股东大会通知的附件披露。（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172”，投票简称为“澳洋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一、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 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6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 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 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提案 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12 月 2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0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27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 _____ 身份证： _____

持有公司股份性质： _____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_____

受托人： _____ 身份证： _____

授权委托期限：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投票指示代表本人（本公司）进行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计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 6 人	选举票数
1.01	《关于选举沈学如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李静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李科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朱志皓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5	《关于选举袁益兵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6	《关于选举季超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 3 人	选举票数
2.01	《关于选举徐国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陈和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吴晓俊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的议案》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 2 人	选举票数
3.01	《关于选举顾慎侃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白可可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注：

1、上述累积投票议案中，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委托人在每一位候选人对应的投票栏填报投给该位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可以投出 0 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